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企業出題說明

壹、企業出題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及參與者

-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二、申請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申請表，並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官網(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8日下午5時。
 2. 第二梯次：112年5月19日至5月31日下午5時。
- (三)應備文件：包括企業出題申請表(附件1)、個資蒐集同意書(附件2)、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3)。

三、企業出題各階段事項說明

時間	階段	重要事項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即日起至5月18日下午5時徵件● 112年5月23日公告	準備期	第一梯次 企業出題申請、 書審與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應提出出題申請並完成報名程序● 如未於截止日時間完成報名程序，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依企業出題申請資料，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70分以上即通過審查，並於官網公告題目

112年5月24日至7月14日	聚焦期	第一梯次 企業出題聚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出題企業諮詢服務，協助出題聚焦，並補充於官網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5月19日至5月31日下午5時徵件 ● 112年6月6日公告 	準備期	第二梯次 企業出題申請、 書審與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應提出出題申請並完成報名程序 ● 如未於截止日時間完成報名程序，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 依企業出題申請資料，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70分以上即通過審查，並於官網公告題目
112年6月7日至7月14日	聚焦期	第二梯次 企業出題聚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出題企業諮詢服務，協助出題聚焦，並補充於官網公告
112年7月15日至8月中旬	-	新創獎勵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題企業應說明與新創之合作意願
112年9月至113年3月	優化期/ 成果產 出期	出題企業與新創 企業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獎勵核定公告後，請出題企業簽署「受輔導同意書」，並與新創事業簽署「合作意向書」 ● 協助出題企業進入優化期及成果產出期輔導

四、企業出題評分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審查委員依企業繳交之文件進行評比，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指標	內容說明	權重
企業出題明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出題方向具體，並清楚說明需求/痛點 	20%
企業投入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承諾投入資源程度，如負責人/事業主管/經營團隊之參與、驗證場域提供 	20%
低碳化、智慧化 符合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提出之命題與低碳化、智慧化議題之相關聯度，如：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線稼動率、降低庫存管理所需時間、提升碳盤查效率等 	30%
擴散性與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提出之命題，是否具產業共通性，後續可擴散至產業，帶動產業加速低碳化、智慧化發展 	30%

貳、輔導內容

- 一、 企業需求聚焦：協助中小企業依據公司面臨低碳化或智慧化挑戰、具備資源等進行盤點評估，以聚焦企業需求，釐清出題範疇及方向。
- 二、 共創情境確認：根據中小企業提出產業痛點、面臨創新轉型挑戰，及需要解決之問題，在無現有解方之下，透過與合作之新創企業進行討論共創情境，使企業可攜手適合之新創，進行後續創新發展。
- 三、 共創驗證落地：透過顧問協助企業與新創進行共創，促使新創工具導入企業，於企業相關場域進行驗證。

階段		輔導內容
[階段一]	準備期	提供提問之出題企業諮詢服務
[階段二]	聚焦期	由顧問協助進行一對一輔導，就出題企業題目及情境進行討論，聚焦命題與情境
[階段三]	優化期	由顧問協助確認共創方向與內容，如創新工具應用、以創新解決方案導入企業營運管理等
[階段四]	成果產出期	由顧問建議後續發展方向，拓展合作機會

參、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出題企業於通過甄選後，須簽署保密同意書並提供登記證明文件，包括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若有未符申請資格之情事，將剔除入選資格。
- 二、 權利及義務
 - (一) 受輔導企業須於指定期限內達成輔導進度，亦不可藉故拖延影響結案時程，如無正當理由影響，經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者，得終止輔導。
 - (二) 受輔導企業須配合「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須知，與新創企業進行合作，並配合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

或團體) 期中審查及結案審查作業。

- (三) 受輔導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回饋問卷、計畫宣導活動及三年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以利成效檢視。
- (四) 參與「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關於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屬於提案之新創企業擁有。
- (五) 出題企業受輔導應用案例，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有權在不涉及企業機密範圍內，為推廣活動目的之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等權利。
- (六) 為增進出題企業與新創企業之合作，通過期中審查可獲得「成果產出期」輔導資源。

三、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四、本案有權審核報名資格，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本方案內容細節之權利義務，並以公開方式或 E-mail 周知。

五、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視情況調整企業出題申請、書審、公告梯次。

肆、聯絡窗口

工作小組

陳先生 (02)6631-6668 mychen@iii.org.tw

侯先生 (02)6631-6759 stevenhou@iii.org.tw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寫)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西元年)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登記地址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25.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6.批發業
- 27.零售業
- 28.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物流業)
- 29.餐飲業
- 30.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 31.國際貿易業
- 32.行政支援服務業(會議展覽業)
- 3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 34.專門設計業
- 35.電子商務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第二部分：上傳資料

附件1：企業出題申請表(上傳格式 WORD、PDF)

附件2：個資蒐集同意書(專案參與成員均須簽署並上傳格式 PDF)

附件3：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企業用印完成後上傳格式 PDF)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企業出題申請表

一、參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專案之團隊

參與本專案之出題申請代表人應為中小企業主要負責人或事業主管，不限團隊人數，可自行增列表格。

No	姓名	部門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1	(代表人)			
2				
3				
4				

二、企業出題說明

企業出題說明	
企業簡介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OO 年，主要經營 OO，產品以 OO 行銷全世界 • OO 公司專注於 OO 技術研究，以及各種 OO 產品製造和 OO 材料開發。以過去數十年累積的研發經驗持續向上提升技術能力，電子、光電、汽車、建築、印刷、醫療、包裝、通訊產業，以及消費性市場都持續地積極投入，核心技術為 OO 配方，OO 產品，OO 產品應用在零售及加工方面，承襲長期研發、生產，具有相當的知識、技術與經驗深度
出題名稱	(範例)智慧化：數據分析降低生產製程錯誤
企業痛點與需求	(範例)多透過老師傅技術經驗，重複整修錯誤需要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期望透過資料分析節省生產成本
產業擴散性/影響力	(範例)許多製造傳動軸的業者仍透過老師傅經驗來生產製造，若能導入參數精準監控，可解決共通性難題，帶動產業擴散

<p>預計提供的資源</p>	<p>(範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場域：提供 OO 廠 OO 店面進行驗證 • 協助人力：由 OO 部門及 OO 部門參與驗證 • 後續推廣對象：預計邀請上游供應商 OO 及 OO 分享、預計於 OO 活動中分享 • 投入資金：預計投入 OO 元 • 其他可能資源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企業出題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近三年參與政府相關之補助或輔導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相關補助/輔導清單如下：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期間	獲補助/輔導計畫案名稱	額度
(範例) SBI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3/1-109/11/30		150萬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代表：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以案為單位。

2.若曾執行1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

負責人章